

##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

历史沿革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

苏会计师事务所，1999 年脱钩改制，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

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85

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9

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22

最近一年（2023 年度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61,472.84 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：55,444.33 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：16,062.01 元

上年度（2022 年度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0 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。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8,123.04 万元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3 年末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,836.89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3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（警示函）6 次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（涉及 2 人）、监督管理措施（警示函）9 次（涉及 17 人）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 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（项目负责合伙人）：张军先生，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5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玉勤女士，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为1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魏娜女士，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，复核上市公司5家。

## 2、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项目合伙人张军先生2024年1月受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。

#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3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85万元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，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，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，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

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